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約僱人員 李晉豪 電話: 03-4096682#2003

傳真: 03-4896790

電子信箱:1005473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:府客文字第112029745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附件五 (376736500A 1120297458 ATTACH1.pdf、

376736500A 1120297458 ATTACH2. pdf)

主旨:函轉客家委員會(以下稱客委會)「113年度客語能力各級 認證日程表 11份,請鼓勵所轄(屬)公教人員、學生及 民眾踴躍報考,並請於規劃113年度相關活動時儘量排除 認證日程,以避免影響考生權益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2年10月24日客會語字第11267009311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第2項規定:「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 發展區之公教人員,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 比例通過客語認證」。為鼓勵全民學習客語、推動公事客 語無障礙環境,以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,請貴機關規劃 113年度相關活動時儘量排除認證日程,並轉知及鼓勵所轄 (屬)機關(構)、學校、單位同仁及民眾屆時踴躍報考 客語能力各級認證,亦請公告及協助宣傳相關訊息。
- 三、因應客語師資需求,客委會將於113年3月23日(星期六) 及10月5日(星期六)各辦理1次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





認證」,請鼓勵所屬學校教師踴躍參加。

四、旨揭日程表已同步公告於客委會官網首頁/公告資訊/最新消息;又為鼓勵學習客語及持續開設相關課程,請轉知所轄(屬),可依客委會「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」,提案申請開設客語課程,相關資訊請逕至會網站(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首頁/政府資訊公開/法規與內規/行政規則/客語推廣類)查詢。

五、檢附客委會來函、「113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」各 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(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立楊梅

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)

副本:電2073/10/27文交

